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借款人身份與一家銀行(「貸款人」)以貸款人身份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額)循環貸款融資(「融資」)。融資年期為一年。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i)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需直接或間接持一有不少於借款人的50%股權；(ii)中國華融應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對中國華融之持股不低於50%；及(iv)中國華融在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惠譽其中兩家機構的評級應不低於BBB或相若評級(「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而本公司直接持有借款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財政部對中國華融之持股不低於50%。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提前結付本金餘額及相關的利息費用。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